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: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

乙方: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直利至惠、相互自愿的原则，乙方承接甲方油烟机清洗项目。

第二条:项目内容

1、服务时间: 。

2、合同价款:大写叁拾叁万(元整,小写:330000元(人民币)),

3、质量要求:满足甲方要求

4、付款方式:每季度末按本季度清洗完成量乘以投标单价确认本季度应付款,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内按本季度应付款的60%开票付款,余款在项目完工满一年后付清。

第三条:甲方责任、权利

1. 甲方做到至少24小时内与乙方约定作业内容及作业内容。

2,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,如水电等,有专人值班,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3. 甲方值班人员应认真做好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,发现不合格的问题,须及时通知乙方,不得无故刁难,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,甲方须为乙方出具验收项目检验证明书作为乙方结账凭据。

第四条:乙方责任权利

1、乙方清洗后,由甲方验收合格。

2、乙方按照相关施工安全条例施工,在施工过程中,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. 本项目的工期若遇甲方原因及其他厨因《包括自然因素》,造成清选项目误工或不能施工的,工期延期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,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、项目完工后,由甲,乙双方共同验收,若清洁工程完工,乙方通知甲方验收,验收标准为:目视无明显污渍。

6、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两份,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: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日期:

招标代理机构:(盖章)



乙方: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日期:



侯二琼